**厦门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2014年博士研究生**

 **“申请-考核制”工作实施细则**

为了更加科学地选拔优秀人才，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入学质量，制定201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考面试工作细则。

**一、指导原则**

1．坚持全面考核、科学选拔的原则。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，重点考查考生的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潜质等综合素质。同时，积极探索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创新能力人才的选拔机制。

2．加强专家组的自约自律机制建设，坚决抵制录取工作中的不正之风，维护学术道德和规范。

3．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，坚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。

**二、考核选拔**

(1)考核时间

3月28日上午报到（厦大海韵行政C-306）下午考核（厦大海韵行政C-410）

 (2) 考核主要内容

(1.1)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：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、知识结构和实际动手能力等。

(1.2)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：重点考察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目的、科研兴趣和态度，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，重点考查考生以往科研成果，以及考核考生的外语实际应用能力，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、个人品性、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。

(3) 考核主要形式：面试

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学习动机、科研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，考核学生的外语听力、口语能力和专业外文阅读水平等，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、个人品性、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，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，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知识背景：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习成绩、知识结构等；

科研能力：科研工作、论文发表、获奖等情况、科研潜力；

外语水平：听力、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；

综合能力：政治思想、创新、表达、合作精神、身体心理状况、特长、专家推荐意见等；

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：考察实验和操作技能，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（4）成绩分布：

以面试方式进行，主要对考生已获得的学术成果及科研基础、综合素质及创新能力、专业及综合外语（英语）进行全面评价；学术成果及科研基础占40%，综合素质及创新能力占40%，专业及综合外语占20%。总成绩满分100分。

 (5) 专家组综合评价

专家组可根据考生面试考核结果，判断其从事科研的能力和培养前途等综合素质，并给出书面的综合评价。

**三、硕博连读生的复试**

已选拔的硕博连读生要参加复试，与普通考生同一考核标准公平竞争。

**四、录取原则**

1.在完成考核工作后，根据考生的考核最终结果和招生计划，充分征求相关专家组的意见，召开招生领导小组会议，按专家组本年度博士招生指标名额，根据择优录取的原则，研究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将该名单于考核结束后一周内报送至学校招生办公室，经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即于所在学院网上公示。

2. 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录取：考核不合格者；政审不合格者；体检不合格者。

**五、复试录取的监督与复议**

1．厦门大学纪委、监察处全程监督我校博士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考工作。监督电话： 0592 — 2186219。

2．校院两级巡视监察制度予以监督管理。

3.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所有参与考核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，切实维护考核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，对徇私舞弊的人员要追究责任。

4. 实行复议制度，不得干扰信访和监督渠道的畅通。对经调查属实的信访问题，进行复议，并及时报告学院。

5. 实行回避制度。凡亲属报考本单位的导师和工作人员，不得参加本单位和当年度的博士生考核录取工作。

 **计算机科学系**

 **2014年3月20日**